

1、事故发生后，请于 **48 小时内** 拨打华泰财险客服热线：40060-95509 进行报案。否则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因延迟通知导致证据丧失或者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保险人有权提出异议或拒绝给付保险金。

2、理赔资料（以下为常见理赔资料，供参考，理赔实务中根据案件情况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配合提供其他合理且必须得理赔资料）：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文件的具体名称与文件要求等说明）
1	保单复印件	已向保险人提供过的或对保单抄件无异议的，免提交
2	出险通知及索赔申请书	请在事故说明处详述事故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以及施救经过。
3	现场照片、录音、录象资料	
4	劳动关系证明文件	例如：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发放证明、社保缴费记录等
5	全部劳动者花名册	不记名投保时提供
6	受伤劳动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或者护照、户口本复印件等）	
7	特殊作业工种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仅限于特殊工种作业人员
8	事故证明或事故认定书	
9	工伤认定证明、工伤保险待遇核定书	
10	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收据原件、费用清单	需按保单要求在县级或二级（含）以上医院就诊，并按工伤保险标准治疗（合同另有约定不适用）
11	休假证明	仅涉及医疗费索赔免提交
12	收入证明	仅涉及医疗费索赔免提交
13	死亡证明	受害员工死亡情形下提供
14	伤残鉴定报告	构成永久性伤残情形下提供，工伤情形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因公非工伤情形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非因公意外伤害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鉴定伤残等级（合同另有约定不适用）
15	被扶养人身份证明文件	受害员工死亡情形下提供
16	判决书、裁决书、和解协议或赔偿协议	
17	被保险人实际赔偿的支付凭证	银行转账证明
18	被保险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索赔金额超 1 万元时提供，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证照没有变更或跨越年检时间的，可不重复提供